

#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淮文广旅〔2024〕3号

签发人：朱家福

## 关于转发《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 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26日

# 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文件

信交执法〔2024〕8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客运 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科室（队、站）、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科室（队）：

现将《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24日

# 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 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2024 年春运将从 1 月 26 日开始，到 3 月 5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切实规范旅游客运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全力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经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交通执法支队）与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文化执法支队）协商，决定开展信阳市 2024 年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结合省、市春运工作安排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

## 二、执法重点

### （一）道路客运方面

1. 严厉打击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

查处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严厉查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查处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5.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7.依法查处客运站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出站、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8.依法查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违法违规行为。

## （二）出租车客运方面

9.严厉打击出租汽车客运市场“黑车”非法营运行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10.严厉查处出租车驾驶员在火车站、高铁站、公交枢纽等客流集散地私自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11.严厉查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12.依法查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拒载、违规拼客、故意绕道行驶、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违规经营行为。

13.依法查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4.依法查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违规经营行为。

## （三）旅游客运方面

15.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旅游客运经营行为；

16.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旅游客运；

17.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

18.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旅游客运车辆：

19.旅游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20.在旅客运输途中倒客、甩客、宰客；

21.通航水域旅游船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23.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24.不合理低价游，养老诈骗，违规租用“黑车”；

25.未签订旅游合同，未规范签订旅游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三、主要措施

（一）聚焦重点区域。各单位要重点聚焦辖区汽车客运站、高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道、大专院校、城市商圈、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尤其是浉河区、平桥区、市执法支队各队（站）要加大对信阳市火车站、高铁东站等中心城区的执法巡查力度。

（二）紧盯重点车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精准执法，严查严管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出租车，严厉打击非法从事跨区域客运经营活动的5至9座小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运营、不按规定线路运营和异地经营的班线

客车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市场“黑车”。

（三）开展联合执法。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主动向文旅执法部门提供《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表格（见附件2），由文旅执法部门如实提供《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已报备的合规旅游包车免于路面现场执法检查。各县交通运输执法、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要坚持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执法支队高速公路执法第一、二大队要积极与县（区）交通执法大队、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对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坚持为民执法。各单位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春运“情满旅途”活动，坚持寓执法于教育，通过入企帮扶、普法“四进”、主动加强拥堵路段疏导和现场管控、为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休息、如厕、保暖服务等便民为民举措，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加强舆论导向，加大非法违法运营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积极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效，在全社会形成高压态势，震慑非法违法经营者，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违法违规运营车辆。要积极宣传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舍小家、顾大家的职业操守和奉献精神，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面貌。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以“零容忍”态度严查严处春运期间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开展好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要积极开展说理式执法、服务型执法，认真落实首违轻微不罚等各项制度和要求。

（三）加强执法信息统计工作。利用 2023 年组建的全市交旅执法联动协作（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微信群，由原交通执法联络员和文旅市场执法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统计报送、专项行动宣传等工作。

各县、区和支队各大队（站）于 3 月 3 日向支队上报《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 3）和专项行动总结材料。

此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由市交通执法支队与市文化执法支队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汇总讲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络员：魏东，联系电话：13937682749，0376-6395828，电子邮箱：xyjtzfyzk@

163.com。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络员：蔡筱，联系电话：  
15837618106，0376-6503117，电子邮箱：xywhzf@126.com。

- 附件：1. 各县交通运输、文旅市场执法机构联络员名单  
2. 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  
3. 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 各县交通运输、文旅市场执法机构联络员名单

| 县名称 |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联络员 |       |             | 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联络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固始县 | 王振学         | 副大队长  | 13683767789 | 胡 水         | 中队长    | 15838095027 |
| 罗山县 | 闻 波         | 办公室主任 | 13663970699 | 胡金辉         | 办公室主任  | 13507600223 |
| 潢川县 | 马 俊         | 办公室主任 | 13101768688 | 王海波         | 副大队长   | 13569768788 |
| 息 县 | 何 涛         | 办公室主任 | 13839750900 | 吴丽丽         | 办公室主任  | 13700766311 |
| 淮滨县 | 周 杰         | 办公室主任 | 13569716965 | 许 伟         | 副大队长   | 13939747999 |
| 光山县 | 谢 涛         | 办公室主任 | 17596990801 | 高怀宇         | 办公室负责人 | 18637628979 |
| 商城县 | 王 黎         | 办公室主任 | 15837656228 | 张 雷         | 办公室负责人 | 15237669923 |
| 新 县 | 熊 健         | 办公室主任 | 13837673066 | 曾 峰         | 中队长    | 18637600376 |

注：中心城区（含浉河、平桥区、各管理区开发区）联络员为市交通执法支队魏东（13937682749）和市文化支队蔡筱（15837618106）。

附件 2:

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

| 序号   | 运输企业 | 车牌号 | 道路运输许可<br>证号 | 驾驶员 | 从业资格<br>证号 | 包车牌信息 |     |     | 报备单位 |
|------|------|-----|--------------|-----|------------|-------|-----|-----|------|
|      |      |     |              |     |            | 起讫地点  | 途径地 | 有效期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主动向文旅执法部门提供《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表格，由文旅执法部门如实提供《外省来信合法合规旅游包车清单》，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已报备的合规旅游包车免于路面现场执法检查。

附件 3:

# 春运期间旅游客运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

| 填报单位: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填报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交(旅)联合执法情况                 |  | 交通执法查处情况 |     |       |     |       |     | 文旅执法查处情况 |               |              |               |
| 出动车辆、人员、检查车辆<br>(台次、人次、台次) |  | 非法       | 违法  | 无证    | 违规  | 无证    | 无证  | 违规       | “黑旅行社”<br>(家) | “黑导游”<br>(人) | 其它违规行为<br>(起) |
|                            |  | 旅游       | 旅游  | 巡游    | 巡游  | 网约    | 网约  | 网约       |               |              |               |
|                            |  | 客车       | 客车  | 出租车   | 出租车 | 出租车   | 出租车 | 出租车      |               |              |               |
|                            |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              |               |
| 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如: 5、25、80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由交通、文旅执法大队分别填写, 分别按时报送市交通、文化执法支队; 2. 查处情况列举类别如果不在表中, 须增列。